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BSTHT2022126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项目编号：新一诚竞磋（2022）021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标段

2、采购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单价	合价
1	检测费用	土壤、地下水检测费	1	次	220300	220300
2	报告编制费	报告编制费	1	次	46000	46000
3	税费	税费	1	次	17700	17700
合 计			小写：284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3、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地块布点采样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调查报告的编制、后续保养等。服务地块范围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魏村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标段
2	横滨化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魏村街道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	常州永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魏村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原佳友化工）	滨开区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	-------------------	-----	----------------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资料。期间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5、其他：本项目不得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函》（苏环函【2022】79 号）所列名单中的单位作为检测机构。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84000 元（小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大写）。

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

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相关资料收集且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地块监测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将所有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资料）移交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40%。（期间不计利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乙方应对数据、报告等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保密期限为本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关系终止之日后 3 年。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其他：本项目不得使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环境类检验检测机构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的函》（苏环函【2022】79 号）所列名单中的单位作为检测机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
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高
新区行政服务中心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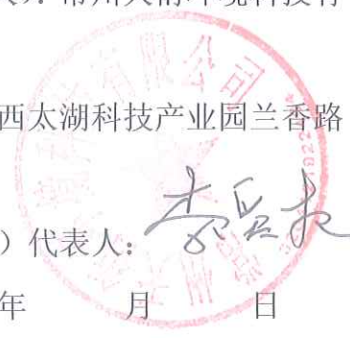


乙方(投标人):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对新北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调查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监测方案编制、现场布点及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样品实验室分析与质量控制，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编制、后续保养等。地块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板块	行业类别	标段
1	常州市光辉电镀有限公司	魏村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一标段
2	横滨化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魏村街道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3	常州永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魏村街道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	常州意特化工有限公司（原佳友化工）	滨开区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二、政策法规、技术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 (4)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 号）
-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
- (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8)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 1-2019）；
- (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 2-2019）
- (1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11)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12)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13)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三、项目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国家、省、市“土十条”，以及《关于印发常州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土治办〔2021〕4号）等要求，执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技术规范》（DB32/T 4348-2022），落实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监测方案制定（须在专家评审后实施）、现场布点采样、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监测结果分析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监测结果分析报告。

2、监测点位布设要有针对性，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原则，布设在潜在污染可能性最高、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大的位置，并应以图件形式标明各点位的位置及其与重点监管单位的位置关系，并列表逐一说明各点位的具体位置以及布设原因。

3、根据场调实际，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符合要求且切实可行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要求一企业一方案，指导完成现场钻探、成井、采样等监测工作；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现场样品的采集、流转和实验室检测需委托经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四、最终提交成果资料：

1.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监测分析报告纸质和电子版(PDF和word版本)、全程留痕视频资料。

2.其他相关报告材料，具体要求按照省市下发文件为准。

五、验收标准

1.需提交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在通过专家审核后实施。

2.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复杂或高风险场地的报告应适当增加专家组人数，评审专家从江苏省土壤环境专家库名单（江苏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或《常州市环境保护咨询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会上推荐其中1名专家作为专家组组长。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增加1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

3.在合同约定时间，成果资料符合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商调查相关要求，通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

六、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完整的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并按要求移交所有资料。期间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每个点监测过程要求全程留痕视频资料,监测井井口设置保护装置,周边设置围栏,五年内负责监测井的维护保养。

2、地下水监测井应建成永久井,监测井所在位置要满足不受周边环境影响,监测井应建设保护装置以防受到破坏,并在井口做好标识以备后期的经常性维护。

3、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应开展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方可进行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调查,后期编制的调查报告应与评审后监测方案一致。

七、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

八、保密要求:

参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与地下水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